附件1

古镇镇“信用办电”报装服务实施方案

为深化落实《中山市“信用+用电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强化政企联动，为信用良好的企业提供便捷优质的供电服务，我镇持续优化“信用办电”服务模式，加快推进已落地项目动工建设，特制定此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搭建“信用+用电”报装服务场景，简化报装资料，信用承诺代替物业权属证明，推行“无证办电”服务模式，进一步提升守信用电主体的办电便捷度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古镇镇范围内符合以下范围的临时用电报装服务，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新供应（含划拨和协议出让）的公益公建设施用地，包括公用设施用地、文化设施用地、教育用地、体育用地、科研用地、社会福利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；划拨或协议出让予镇街的标准厂房用地；协议出让的“三旧”改造产业项目用地。

（二）三年内无欠费、窃电、违约用电、失约等行为。

（三）无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三、建立联席工作机制

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工程推进联席会议，通过日常沟通、定期协调会议等方式，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变电站选址、电网规划建设、用电报装以及相关线路迁改相关问题，切实推动项目工程早开工、早投产、早送电。

四、推行”无证办电“服务模式

古镇发改统计局与古镇供电分局共同组建供电服务工作组，共享项目工程信息。供电分局依据项目清单信息以及信用报告（详见附件），主动上门联系核实用电需求情况，信用报告代替物业权属证明，项目用电主体无需提交额外资料即可申请用电，实现拿地即动工。

五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信用报告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，有关审批部门应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和做好依法惩戒工作，对检查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采取责令限期整改、依法撤销许可等措施，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，将其纳入信用监管。

六、加强宣传引导

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改革措施的宣传力度，做好我区“信用+办电”的政策宣传解读，做好企业的辅导引导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积极良好的营商环境氛围。